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HGE 电梯、型号：HGE-1600-2S105）<sup>1</sup>，生产厂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北工业区）。（产品名称：HGE 电梯、型号：HGE-1600-2S1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产品名称：HGE 电梯、型号：HGE-1600-2S105）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HGE 电梯、型号：HGE-1600-2S105）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HGE 电梯、型号：HGE-1600-2S60）<sup>1</sup>，生产厂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北工业区）。（产品名称：HGE 电梯、型号：HGE-1600-2S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产品名称：HGE 电梯、型号：HGE-1600-2S60）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HGE 电梯、型号：HGE-1600-2S6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迅电梯南市销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